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日本 ○○○○○外科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自述頭撞到流血受傷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本案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如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 6 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 113 年 12 月 11 日門診醫療費用，僅檢附「領收証」、「診療明細書」等資料，並未一併檢附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 月 2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件，健保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 12 月 11 日在日本旅遊時頭撞到門把就醫，回國申請核退時附上所有單據但被駁回，在日本受傷當時緊急就醫，不知要拿診斷證明，回國後要如何再去日本原醫院取得證明？已附上醫療處置、藥單等，若無就醫怎會有這些？人已回國不可能再跑回日本索取診斷證明，若附上這些證明還無法證明人在日本受傷就醫，沒受傷就醫怎會有這些單據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，全體國人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 56 條已明定本案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次查本保險相關法令、規定及資訊皆</p>

	<p>放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供民眾查詢參考，爰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規定保險對象申請核退於臺灣地區外就醫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